

國內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第 0848 號
雜誌

收件人：

婦女新知 Awakening

250

抽籤，是平等與民主的開始 -「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公聽會

- ☐ 反戰 靜走 為和平
- ☐ 孤娘廟・女人祭祀・殘缺的價值
- ☐ 祭祀文化中離婚女性的地位
- ☐ 誰殺了娘娘腔－回應「性別錯亂的學生多數來自原住民家庭」
- ☐ 牽手夫妻明算帳

專題報導

反戰

靜走

為和平

「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

婦女新知

婦女新知通訊

No. 250

2003年5月號

發行人：謝園

主編：田庭芳

工作室：伍維婷 吳麗娜

羅宜芬 王君琳

田庭芳 林以加

實習生：謝明雪 羅琇慧

張子晏 魯惠珠

杜瑛秋

行政院新聞局出版事業登記證

局版台字誌第3012號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0458號執照

登記為雜誌交寄

發行：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地址：台北市104龍江路264號
4樓

電話：(02) 2502-8715

傳真：(02) 2502-8725

民法諮詢專線 (02) 2502-8934

性騷擾申訴專線 (02) 2502-8720

<http://www.awakening.org.tw>

E-mail: hsinchi@ms10.hinet.net

郵政劃撥：11713774

(戶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訂閱本刊：一年400元

(含郵資·掛號另計)



零售：每本40元

目錄 Content

新知觀點

- 01 抽籤，是平等與民主的開始
 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 公聽會 工作室
- 03 各國子女姓氏法律介紹 工作室
- 06 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 記者會 工作室
- 05 孤娘廟·女人祭祀·殘缺的價值 陳瓊芬 伍維婷

她山之石

- 09 祭祀文化中離婚女性的地位 許玲玉
- 10 牽手夫妻明算帳 田庭芳
- 14 誰殺了娘娘腔－回應「性別錯亂的學生
 多數來自原住民家庭」 達努巴克 楊嘉宏

專題報導

- 17 反戰 靜走 為和平
- 18 反戰靜走聲明
- 19 關於靜走
- 20 致美國總統布希先生

志工訊息

- 22 寶貝女兒要搬家 許珽靈

活動特區

- 23 性別沒有區隔·職涯任我選擇
- 24 義賣特區

其他

- 25 2003年4月性別新聞 工作室
- 32 2003年4月會務 工作室

抽籤，是平等與民主的開始

—「思考子女姓氏多元化的可能」公聽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聞稿

2003/4/25

在台灣社會中，母親擔負照顧子女的角色，在雙薪家庭，母親蠟燭兩頭燒，成為兼顧家庭與事業的女超人，但卻無法在法律上被肯認並實質享有平等地位。長久以來，子女姓氏的決定仍遵循父系社會「從父姓」的傳統，明顯違反性別平等及剝奪母親法律的權利。現行民法親屬編第一〇五九條規定，「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顯見子女從母姓有許多嚴苛且不合理的限制，必須同時符合「丈夫同意」及「母無兄弟」二個先決條件。即便是「母無兄弟」的情況，許多婦女也無法獲得丈夫同意，不是難以開口，就是遭遇夫家斷然拒絕，同時又須背負原生家庭的期待，讓婦女在兩個家庭雙重壓力的夾縫中生存、左右為難。

本會曾協助的個案－馮女士所面臨的困境是，她雖有兄弟，但夫妻雙方均對子女從母姓達成

協議、毫無爭執時，卻仍遭受國家父權法律的強制性介入要其「子從父姓」，其荒謬性不言而喻，本案因為戶政機關仍拒絕馮女士提出之子從母姓請求，而提起行政訴訟，近日，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法官，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三七一號解釋，認民法一〇五九條第一項確信有抵觸憲法之疑義，裁定停止訴訟，並聲請大法官會議解釋。我們欣見法官具有性別意識，確信民法一〇五九條第一項有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而裁定停止訴訟，聲請釋憲，我們亦期待即將卸任的第六屆大法官亦能具性別意識，於卸任前宣告該條文違憲，並以落日條款督促民法親屬編該條文之儘速修正。

自從媒體披露立法委員章孝嚴在完成更改身分證的生父生母欄時，得以為了感念母親的恩德而維持母姓之後，婦女新知就接獲民眾詢問電話。從這些民眾的

疑問，我們看見以法律強制規定姓氏所衍生之不公平現象。因此，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我們對於子女姓氏應有多元的設計以符合更多民眾的需要，於是收集各國立法例，亦於本次公聽會邀請原住民參與說明各族群姓氏之習慣，期望提出更尊重個人自由以及體現兩性平權意涵的新規定。

目前，法務部正進行民法親屬編之修正討論，法務部修法小組之草案雖對非婚生子女姓氏規定為從母姓，但對於婚生子女姓氏規定為：父母得於子女出生登記前書面約定子女姓氏，未約定者，從父姓。所謂「無約定」有兩種情況，其一為父母一方死亡或生死不明而無法約定或拒絕約定；其二為約定不成。在應用上，父母雙方有合意而達成約定的情況不會有爭議，紛爭的發生往往來自於約定不成的情況，而法務部目前之修法版本將約定不成的情況規定為「從父姓」，換言之，只要夫不肯約定或堅持己見，即當然從父姓，這無異於宣布從父姓仍為子女姓氏之原則，亦即，該修正條文僅將現行法中「母無兄弟」始可約定從母姓之限制移除而已。

婦女新知基金會提出經過律師、學者討論之新知版民法第一零五十九條修正條文，首先確立

子女之姓氏可由父母約定為從父姓、母姓或父母之姓的原則。父母血緣各半，且戶籍法已有完整之登記制，不會發生血統混亂、淵源無法稽考之問題，故子女之姓氏，應放寬由父母約定之。如果父母未約定或是約定不成，為公平起見，於出生登記時，由主管機關以抽籤決定。

而非婚生子女在法律上父不詳，故從母姓。若非婚生子女經生父認領者，其姓氏仍應由父母約定之，於無約定或約定不諧時，子女之姓氏似不予變動為宜，故仍從母姓。

又姓氏實為人格權之一部分，所以人民應有決定自己姓氏之權利，但為顧及交易之安全及身分之安定，故准許成年之子女於有正當理由時，得向戶政單位提出變更姓氏之申請，但以一次為限。至於未成年變更姓氏須由父母之一方或未成年子女向法院提出聲請，並符合「未成年子女父母離婚、父母之一方或雙方死亡或生死不明滿三年，且有事實足認子女之姓氏於其人格發展有明顯不利之影響者」法定事由，因此種情形之變更須經法院審酌，即不予限制變更次數。

婦女新知基金會再次呼籲大法官會議能秉持平權理念，儘速

作出具有前瞻性的解釋，促使公部門再檢討其修正草案實質上仍以從父姓為原則之合理性。更呼籲立法委員跨黨派推動新知版修正草案，讓父母得自由約定子女姓氏，不再以從父姓為原則，並將此兩性平權法案列入優先審議法案中，讓法律面的兩性平權能真正落實。



各國子女姓氏法律介紹

製表：婦女新知基金會 2003.4

國家	法律規定	法條內容	資料來源(含書籍、網站與平面媒體)
台灣*	子女從父姓	民法第 1059 條【子女之姓】子女從父姓。但母無兄弟，約定其子女從母姓者，從其約定。贅夫之子女從母姓。但約定其子女從父姓者，從其約定。	女人六法，婦女權益促進發展基金會，民 1999
中華人民共和國*	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中華人民共和國婚姻法 [2001 年 4 月 28 日修正] 第二十二條 子女可以隨父姓，可以隨母姓。	http://www.lawbase.com.cn/search/LawArticle.asp?id=a&ArticleNo=123631
芬蘭*	子女從父姓或母姓。	1986 年新姓氏法令通過，規定子女姓氏從母姓或父姓	http://um1.tmt.tele.fi/finfo/english/women/mileston.html

		則從父姓或母姓，而1617 條規定非婚生子女從母姓。	orts/InitialReport/GermanyIR.htm
荷蘭	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自由處理，從母姓或父姓	國會審議一項法案，子女姓氏由父母雙方自由決定，若不成，子女則從父姓	http://infolab.kub.nl/till/data/topic/inequal.html#N_13_
法國	子女可從母姓或父姓或並列	今年2001年2月8日國會認可，此法案仍須經過上議院同意，才能正式通過。	The New York Times International, Feb 9, 2001 Le Spectacle du Monde, No. 466, Mars, 2001
奧地利	子女從父母之共同姓氏	民法第139條婚生子女獲得父母之共同姓氏，父母對共同姓氏意見不一時，以子女出生時雙方配偶之最後共同姓氏為其姓氏；若仍缺乏共同姓氏則從父姓。	奧國民法，司法行政部門印行，1970



「從『孤娘』廟談祭祀的性別文化」

清明節記者會新聞稿

4.4.2003

姑娘廟的祭祀彰顯女人婚姻身分的重要地位，已婚女性以正統的身分進入夫家祠堂，形成祖先記憶的一部分，而關於其他不同的女性身分，包括單身、離婚、女同志、寡婦等女性則被迫在家族歷史紀錄中遭到湮滅，傳統的祭祀規則強化著女性循規蹈矩地進入婚姻制度，抹滅了女人的多元性事實及個人的選擇空間。

「姑娘廟」是台灣漢人社會對單身女性過世或者早夭女性的祭祀，由於傳統「厝內不奉祀姑婆」的習俗規定，單身女性不能進入原生家庭的家祀，女性必須藉由婚姻制度進入夫家的祖先祭祀中，因此悖離父系社會體系的女性，必須被後人以「姑娘廟」的祭祀型態來安置，而往往這樣的祭祀方式是短暫而輕率的，根據黃萍瑛的相關研究指出人們大多為了安撫或免除女鬼的作祟而消極地立祠建廟，使其魂魄有所依歸，以免危害人間，除此之外，「姑娘廟」也多強調女性貞節的美德，後人常常以類似「姑則無偶千古留貞節操」等字語加以歌誦。

「姑娘廟」的祭祀彰顯出婚姻對女性的控制，僅有維持婚姻狀態而克盡傳宗接代義務的女性方享有正統的被祭祀權，女性的生命經驗被迫扣緊著婚姻與生男的規範才終以確保被祭祀的地位，「姑娘廟」的祭祀型態連結著已婚女性不得回返娘家祭祀、離婚女性的無所適從、招贅婚等傳統習俗，形成層層束縛女性的父系婚姻桎梏。「姑娘廟」的祭祀型態是補足以男性中心運作的社會制度所造成的殘缺，同時收編背離婚姻制度的女性力量，以更形鞏固漢人父系社會的持續運行。

婦女新知基金會認為傳統祭祀的性別文化反映出已婚女性的主流價值，卻排擠女性享有單身與離婚的選擇權，同時，也邊緣化非異性戀女性、寡婦與僅生女兒的婦女地位，而「姑娘廟」一例所蘊含的性別文化是再度呈現女人在祖先歷史中的片段與殘缺性，而另類的祭祀方式，例如祭祀母女、姊妹以追懷女性親情等其他多元的型態才是真切表達不同女性的期待。

孤娘廟

女人祭祀

殘缺的價值

伍維婷／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

陳瓊芬／婦女新知基金會研發部主任

四月五日為台灣漢人傳統社會的清明節，這天許多家庭都會祭祖掃墓。然而，在大家追思先人的同時，有一群女人的身影是不被記憶，甚至是被刻意遺忘的，其中，有部分算是「幸運」的女性，則會擺放在「姑／孤娘廟」中。

「姑／孤娘廟」是台灣漢人社會對單身女性過世或早夭女性的祭祀，由於傳統「厝內不奉祀姑婆」的習俗規定，單身女性不能進入原生家庭的家祀，女性必須藉由婚姻制度進入夫家的祖先祭祀中，因此悖離父系社會體系的女性，必須被後人以「姑／孤娘廟」的祭祀型態來安置，往往這樣的祭祀方式是短暫而輕率的。

根據相關研究指出，人們大多為了安撫或免除女鬼作祟而消極地立祠建廟，使其魂魄有所依歸，以免危害人間，除此外，「姑／孤娘廟」

也多強調女性貞節的美德，後人常常以類似「姑則無偶千古留貞節操」等字語加以歌誦。

「姑／孤娘廟」的祭祀再次展現了父系社會要求女人進入婚姻體系的強大控制力。只有維持婚姻狀態而克盡傳宗接代義務的女性，方能以正統的身分進入夫家祠堂，形成祖先記憶的一部分。而關於其他不同的女性身分，包括未婚單身、離婚、女同志、寡婦等，則被迫在家族歷史紀錄中湮滅。如此的祭祀規則，抹殺了女人的多元性事實及個人的選擇空間。

「姑／孤娘廟」的祭祀彰顯出婚姻對女性的控制，僅有維持婚姻狀態而克盡傳宗接代義務的女性方享有正統的被祭祀權，女性的生命經驗被迫扣緊著婚姻與生男的規範才終以確保被祭祀的地位，「姑／孤娘廟」的祭祀型態連結著已婚女性

不得返回娘家祭祀、離婚女性的無所適從、招贅婚等傳統習俗，形成層層束縛女性的父系婚姻桎梏。「姑／孤娘廟」的祭祀型態是補足以男性中心運作的社會制度所造成的殘缺，同時收編背離婚姻制度的女性力量，以更形鞏固漢人父系社會的持續運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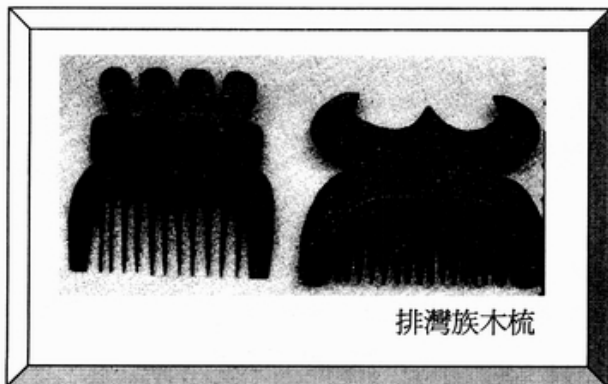
傳統祭祀的性別文化反映已婚女性的主流價值，卻排擠女性享有單身與離婚的選擇權，同時，也邊緣化非異性戀女性、寡婦與僅生女兒的婦女地位，而「姑／孤娘廟」的存在所蘊含的性別文化是再度呈現女人在祖先歷史中的片斷與殘缺性，創造並尊重多元的祭祀方式，例如祭祀母女、姊妹以追懷女性親情等其他型態才能真切表達不同女性的期待。

2003-04-09/聯合報/A15 版/民意論壇



「兩性工作平等法」已在 2001 年年底通過後，許多企業都知道防範和杜絕工作場所性騷擾的必要性，但對於要如何具體執行、如何教育員工、以及怎樣建立內部申訴管道，卻仍然缺乏清楚的概念，同時也缺乏範例或教材可循。做為推動這項法案的主要婦運團體，婦女新知基金會多年來持續關切工作性騷擾的議題。除了直接協助受害者、設立申訴專線以及出版錄影帶之外，也編製了隨身攜帶的摺頁，免費提供民眾參考。此次新知接受台北縣勞工局的委託完成了『杜絕就業場所性騷擾』手冊，手冊包含了國外的實際做法以及根據在國內的實證研究結果所獲致的心得與建議，非常實用！

限量贈送 索取從速（請附回郵）
洽詢專線 (02) 2502-8715



祭祀文化中離婚女性的地位

許玲玉 婦女新知基金會法律熱線志工

現代的社會形態已經很少有宗廟祠堂的形式，但多數家庭中仍保有祖先牌位祭祀以及清明節掃墓祭祖的習慣。慎終追遠的文化並無可厚非。但是其中有一群人是被忽略及遺忘的，我今天要以一個悖離父系社會體系的離婚女性立場，來談一談在祭祀文化中離婚女性的心聲。

我離婚，有兩個女兒、監護權歸父親，並沒有兒子。

離婚以後的確有一些問題曾讓我思考過，例如：過年除夕要不要、能不能回原來娘家過？還是只被允許初二才回娘家？家族祭祖掃墓時我的位置在哪裡？我死的時候該怎麼處理等等。

有一天我告訴女兒說，萬一有一天媽咪死的時候，妳們什麼事都不必傷腦筋，我已經簽好器官跟遺體捐贈了，骨灰幫我撒到海裡去就行了。女兒回答說：啊，那我們想念妳的時候要到哪裡去看妳、去拜妳呢？心裡感動之餘，不禁也想到，對哦，我怎麼沒有想到她們的心情

呢。在現今祭祀文化下，活著的女兒思念亡母的心情，又該當如何呢？雖然我自己對死亡的觀念跟想法是塵土歸自然，連牌位都省了，剛好傳統祭祀文化對我並沒有造成困擾。但是，據我所知，跟我一樣觀念的人還不多，希望保留全屍或死後有人祭拜的大有人在。那離婚的婦女又該怎麼辦呢？

嫁出去的女兒，潑出去的水，嫁出去就是別人家的人了，是一般傳統父母的觀念。離婚的婦女既不是娘家的人，又沒了夫家，死了牌位放哪裡？誰來祭拜呢？所以這是父系社會下對悖離體系女性的一種懲罰，至今還有電視劇演出：妳那敢離婚又，將來妳的神主牌位是嘍位去乜擺喲，會變成孤魂野鬼喲！這恐嚇以及限制了多少女人選擇的自由啊。反過來說，換成我女兒的心情，將來雖然嫁為人婦了，一般認為是別人家的人了，有沒有那樣的自由可以供奉娘家的父母牌位呢？多半連娘家的祭祖都沒有回去的義務或權利了，又何況在夫家供奉呢！更別說是供奉離了婚的媽媽

了。女兒思念自己的原生父母，難道就不是天經地義、人之倫常嗎？另外，如果離了婚的女性，只是跟那個男人斷了關係，跟婆家的公公婆婆仍然感情深厚呢？

如果，我們都同意祭祖的行為是一種緬懷思念、慎終追遠，而不是箝制女人的工具，那麼，基於有感情義理基礎的祭拜，不是更應該值得被推崇及鼓勵嗎？

女人與男人同樣是人，難道不應該受到同等的對待，以及享有祭祀的選擇自由以及選擇如何被祭祀的權利嗎？一個性別平等的文化不應該容許某一特定族群的人被刻意遺忘或被刻意限制的。除了離婚女性以外，非異性戀者、喪偶者、單身不婚者，甚至是已婚未生兒子者，都應該一併享有身為一個人在祭祀文化中的平等地位，不是嗎？期待隨著時代生活的變遷，一個新的多元祭祀文化能夠逐漸被建構出來。（刊登於自由時報 92.4.6.第15版）



牽手夫妻明算帳

田庭芳／婦女新知基金會法案部主任

走過了結婚禮堂的紅地毯以後，開展真實的共同生活，小倆口除了甜蜜的「在一起」之外，也得開始處理各種因為結婚所衍生的法律關係，其中最重要的當屬婚姻中的財產問題，也就是所謂的夫妻財產制。有人覺得講到錢就傷感情，但是如果先把法律所規定的財產關係弄清楚的話，不但在婚姻關係中沒有辦法釐清夫妻的財產歸屬等等權利義務關係，萬一感情生變，除了傷心外，可能還得面對複雜的後續處理問題。

民法親屬編施行於民國二十年，算是阿媽級的法規了，在當時的社會背景下，立法者將「採用男女平等原則」列為立法重點，已經是一件很不容易的事，但是父(夫)權獨大、男尊女卑的傳統思想，使舊民法仍有許多不合理的規定，例如，從父(夫)姓、從父(夫)居、離婚後子女監護權歸夫、對於女親權之行使以父優先、妻之婚後所有財產均歸夫所有、妻之原有財產由夫管理等等。雖然已婚女性第一次有了財產權，但是在婚姻中的女人沒有實質上的財產地位，甚至

發生各種匪夷所思的現象，例如夫妻離婚，前夫之債權人仍可查封妻名下之財產；甚至是對話人的財產課徵遺產稅(夫死亡，妻名下財產亦要課徵遺產稅)。

舊民法親屬編的規定在臺灣沿用了幾十年以後，終於在民國七十四年進行修改，朝夫妻平權的方向邁進一步，但仍有諸多不公平的地方及實務無法適用的缺點：首先，當時的聯合財產制最令人詬病之處，就是儘管婚後夫、妻兩人財產的「所有權」依登記名義各自擁有，但是鹹魚也只翻身了一半，兩人財產的管理、使用、收益權，卻「原則歸夫」，甚至連妻婚前的財產也不例外。此外，雖然民國七十四年的修法增訂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肯定夫妻婚後所增加的財產是兩人共同努力的結果，讓家庭主婦的家務勞動價值獲得肯定及保障。但是，在實務上，因為此一條文欠缺脫產保全的措施及追加計算與追回的設計，使得很多婦女在離婚後發現丈夫早已脫產，妻根本無法分配到任何財產，使該規定形同具文，喪失當初立法之美意。

自1990年代起，婦女新知基金會與晚晴婦女協會開始著手民法親屬編之再修正。經過長期討論，1993年5月召開第一次公聽會，對外公布「新晴版」民法親屬編修正草案，其後，在各地舉辦公聽會說明修法

理念；翌年成立「民法諮詢熱線」，一方面傳遞正確的法律常識，一方面蒐集具體的社會現實作為修法的參考，並且針對違反憲法男女平等原則，而為人詬病的民法條文申請大法官會議釋憲。歷經十二年的草擬、提案、遊說、推廣之後，新夫妻財產制終於在去年6月通過施行。新夫妻財產制徹底廢除以家父長制為基礎的聯合財產制，今後，夫妻財產制將邁入強調夫妻人格獨立，義務同擔、權利共享的「所得分配制」時代。以下就簡單介紹新的財產制規定。

首先，因為家庭生活費用的負擔應該是每一種財產制都相同的部分，所以將家庭生活費用之負擔移到婚姻之普通效力。家庭共同生活包括飲食費、瓦斯費、電費等各項有形支出，以及家務工作的無形支出，夫妻兩個人都應該分擔，不管是出外工作，或是在家操持家務，對於家庭有一樣的貢獻。但是雙方的經濟能力、家事勞動分擔比例不一定相同，所以新規定「夫妻各依其經濟能力、家事勞動或其他情事分擔之」，這是本著婚姻合夥理論，有錢出錢、有力出力，而且，夫妻可以契約約定家庭生活費用的分擔方式，可約經濟能力強而從事家務勞動少者，支付較多之生活費用；反之亦然。

新財產制分成三種：法定財產

主婦被矮化為受僱人，也容易造成所謂斤斤計較於「洗一條內褲多少錢」的誤解。

其實，自由處分金之設計主要意旨在於保障個人自由之尊嚴，家庭生活是由夫妻共同經營，因此也應該共享，家中經濟來源的一方，能夠有力量進入正式勞動市場在事業上打拼也是因為另一半操持家務的辛苦所得。而且透過自由處分金給予配偶經濟獨立與人格尊重，將使得家庭關係更和諧，減少「錢要怎麼用」所產生的爭執。經過立委長時間的研商、妥協後，新增訂的條文「夫妻於家庭生活費用外，得協議一定數額之金錢，供夫或妻自由處分。」除了再次肯定夫妻對於家庭的合夥關係外，更確立了「提前分紅」的「自由處分金」概念。以後，夫妻可以在婚姻關係存續期間，就依照雙方的協議進行剩餘財產的分紅。此外，這個條文不只適用於專職家務勞動的家庭主婦(主夫)，對於雙薪家庭的夫婦雙方也能落實互為家庭夥伴之觀念。關於協議不成的處理方式則在「審查會意見」中註明：「協議不成時，可由法院實際情況酌定。」

關於原「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沒有配套措施，以致中看不中用的情況，為了防止惡意脫產問題，新夫妻財產制也對於離婚之後的財產歸屬問題，設計了防止脫產

的措施，若一方惡意脫產，他方可追加計算至離婚前五年所處分的財產，並向惡意第三人求償，以保障婚姻中弱勢之一方。此外，如果發現對方準備脫產，可以聲請假扣押，先扣押對方的財產，也可以向法院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立刻進入財產分配。

聲請假扣押必須要先繳高額的保證金，依照過去法律實務，要扣押別人的財產涉及他人對財產的自由處分權利，要先付出大約扣押物價值三分之一的擔保金，以免財產被假扣押的一方受到損害無法求償；法律還規定要限期起訴，盡快解決雙方的紛爭，要不然長期扣押對方的財產也不大合理，如果沒有在限期內起訴的話，被扣押的一方可以要求法院散封。這樣的規定是一個求取公平的做法，但是，對於經濟弱勢的家庭主婦(主夫)而言，付不出擔保金，卻會造成沒有辦法用假扣押阻止對方脫產的結果。

因此，去年底民事訴訟法修正通過條文，為了保護家庭經濟上弱者，針對家庭生活費、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等與婚姻有密切關係之事件，規定降低法院所提供擔保金額之門檻，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以免因程序規定而損及當事人之實體利益。所以，未來民事訴訟法修正條文正式施行以後，如果要行使剩餘

財產分配請求權，最多只要先湊足要扣押的財產一半價額十分之一的擔保金，就可以進行請求範圍財產的假扣押。其次，新民事訴訟法有新設計：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者，如已向法院請求宣告改用分別財產制，以法律明文規定擬視為與起訴有同一之效力，以避免該假扣押裁定遭法院撤銷，而無法為保全程序，致使將來剩餘財產分配請求權落空。所以，既然已經聲請改用分別財產制，就與起訴有同一效力，不用擔心限期起訴的問題了。

原載於：台灣月刊，台灣省政府發行，244期，2003年4月號



誰殺了娘娘腔？

—回應「性別錯亂的學生多數來自原住民家庭」

達勞巴克 屏東縣高樹國中輔導主任
楊嘉宏 台東縣新港國中教師

不曉得大家還記不記得葉永鋕這個名字？二〇〇〇年四月二十日倒臥在學校廁所裡，一個因為「娘娘腔」而在校園中遭到歧視及性別暴力對待的國中生。他的不幸往生帶給親人、師長、朋友無限的懷念，並且也狠狠地打了長期忽略「同志」、「跨性別」學生權益的台灣教育界一個響亮的巴掌。為什麼男生不能愛打扮？為什麼男生不能輕聲細語、動作優雅？為什麼當大家嘲笑我是娘娘腔，要脫我褲子「驗明正身」的時候，旁人不出面阻擋，反而認為我「應該」得到懲罰，好像我就活該倒楣該死，誰教我是「娘娘腔」呢？不過，這樣的「教訓」似乎喚不醒太多人。

三年後的今天，我們依然在四月十五日的報紙及電視新聞上看到歧視「跨性別」的「專家」說法：某精神科主任醫師「追蹤治療」了台東十多名他認定為「性別錯亂」的「男

原住民學生」後得到了一個結論-原來他們「發病」的原因來自於「家庭結構有問題」,也就是「隔代教養」及「家中都是女人」的因素所導致。該名醫師並指出性別錯亂的小朋友對環境適應不良、人格發展會有差異,甚至出現憂鬱、酗酒、自殺或變性的行爲。因此他建議一旦發現有這樣的「個案」,如及時給予適當的心理治療即可幫助學生恢復「正常」。

針對上述的說法,我們所要回應的有以下三點:一、原住民部落隔代教養如此地普遍,是因為就業造成青壯年人口移往都市,都市的就業機會多;就業類型大多都是工時長、薪資低、工作時間不固定的基層勞力工作;原住民大多從事基層勞力工作是因為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或即使有了較高的學經歷,在找工作的過程中即可能遭到歧視而不被錄用);教育程度普遍不高,是因為整個教育制度缺乏多元文化的觀點…。種種原因可以推論,但這位精神科醫師卻犯了嚴重的邏輯錯誤。既然原住民部落隔代教養是一個普遍現象,那麼往往找任何一件事,都可能推論是「隔代教養」造成的:「原住民教育程度低是因為隔代教養的問題」、「原住民學生喝酒是隔代教養的問題」…,而且通常都是講不好的,如:「原住民學生樂觀、開朗、勤勞是因為隔代教養的

關係」這樣正面的推論,就不會被提出來。真是「欲加之罪,何患無詞」。

二、美洲原住民拿法厚思族(Navahos)的生活及語言中,除了男、女兩種生理性別之外,還有第三種生物性別類別,稱之為「聶度」(*nadle*);印度祖尼族(Zuni)的社會文化認定的性別不限於男女兩性,而將異裝的人稱為「依哈瑪那」(*Ihamana*)。我們常常為了方便認定性別類別,而很快地為人下定義:「女」或「男」,事實上這樣強制地把性別二分的作法,忽略了不在這兩邊的人。不論是生物或生理上認定的性別(sex),抑或是社會文化上認定的性別(gender),總是有跨性別者不在這個狹隘的範圍內。只是很習慣地,我們很容易把他/她們視為變態,而「不男不女」在華文語彙中被當成是一個極為負面的詞。

三、一九九八年,為同志朋友提供諮詢服務的同志諮詢熱線舉辦了一場名為「誰殺了同性戀?」的座談會(詳見同志諮詢熱線網站)。此會緣起於當時一位同志朋友墜樓死亡的事件,在新聞炒作的情况下掀起一股「熱潮」,但是社會輿論仍只是集中焦點對同性戀做更多的窺探和帶有偏見的臆測。往生者之所以選擇結束自己的生命可能有千萬個理由,不幸地,同志一旦發生自殺事

件，「同性戀」本身就被視為是自殺的主要「問題」。會中檢視多位學者專家之著作，透析這群所謂專家們是如何扮演「偽善者」地一面高唱「同性戀不是病」，一面又如何矛盾地大談同性戀的「成因及治療方法」。這種陷「同志」於污名化深淵的論述，才是真正殺死「同性戀」的真兇。一九八〇年，美國精神醫學學會將同性戀從該學會所出版的診斷手冊的病態項目中移除了，但當該學會將同性戀去病理化的同時，也收錄了一個新的病態診斷項目——「幼年期性別認同錯亂」，企圖從性別認同下手，以徹底杜絕同性戀的現象發生。但我們嚴正地質疑：「性別」是既定、天生的嗎？「性別認同」有固定模式嗎？每個人心中都有答案，但大家可以一起來思考這個問題，而我們的答案是否定的。

日前，美夏威夷眾議院日以 39 票對 8 票的壓倒性票數，表決通過仇恨犯罪法「性別認同與表徵增修條例」，將「跨性別」納入仇恨犯罪法的保障範圍（已包括對族裔、宗教信仰、肢障、種族、國籍和性傾向的保障），任何觸犯仇恨犯罪法的人，自動會被加重判刑。美國加州，有六名同志朋友因就讀高中期間在校園中遭到暴力對待，而事後校方並沒有妥善處理，多年後他／她們聯合控告橡樹高中(Live Oak High

School)與墨非中學(Murphy Middle School)未依州法及聯邦法的規定，提供學生適當保護。法庭的意見書中寫道：「學校沒有適當訓練老師、學生與校園督察人員，如何落實學區政策中禁止歧視性傾向的規定。」，判決兩校有失職之嫌。

我們看到國外在各個層面上努力地為「同志」、「跨性別」的平權努力，而我們卻還聽到歧視「跨性別」的「專家」言論，難道我們還在期待第二個「永鈺」來喚醒我們嗎？努力地為「同志」、「跨性別」的平權努力，而我們卻還聽到歧視「跨性別」的「專家」言論，難道我們還在期待第二個「永鈺」來喚醒我們嗎？



反戰 靜走 為和平

— 一定時定點長期靜走 —

伊拉克人民需要我們的關懷與同情，他（她）們：

- 已長年飽受獨裁者海珊的暴政壓迫。
- 現在又正經歷布希強加的槍林彈雨的「解放」。
- 被轟炸之餘，還要被迫接受先摧毀再「重建」的邏輯，包括美國硬派的傀儡政權。

世界和平需要我們的關注和重視：

- 人權、人道與和平的普世價值和國際規範正進一步被貶值。
- 國際多邊協商的原則正被美國政府的片面行動鴨霸地摧毀。
- 雖然不公地被排除於聯合國之外，我們仍然是國際民間的一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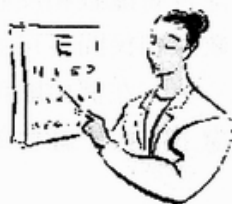
道德上的一致性：

我們不能反對對岸強權的戰爭威脅，而漠視另一個強權對另一個國家的侵略。

國際民間的團結：

我們不能不參與國際（包括參戰國、擁戰國和反戰國）民間反戰爭/為和平的努力，而期待別人關心台海和平。

因此，我們有如下的**反戰靜走聲明**，希望能透過聲明和其他公民對話，並邀請其他公民加入我們的靜走。



反戰靜走聲明

不論政府如何出於國際現實的考慮而支持美英出兵伊拉克，民主台灣的公民可以有甚麼樣的思考、立場和行動？

毫無疑問，我們正面對一個多重的難局。台灣長久處於海峽對岸飛彈的陰影之下，並且數次瀕臨戰爭邊緣。這種處境使我們比多數其他國度的人更厭惡戰爭，更渴望和平。另一方面，美國政府一意孤行的單邊主義，美國政府自問自答、自我證成的「先發制人」，美國罔顧國際規範與輿論的「鴨霸」，在在冒犯了我們最基本的道德直覺。可是，不論是出於何種動機，美國所提供的庇護，卻是我們能夠勉強享有目前這種不確定的安全背後的重要因素之一。

面對這種難局，我們一般公民能有甚麼樣的思考和做法？聯合舉辦這個「靜走」的幾個民間團體有如下的建議。

首先，台灣是一個民主國家。就像參戰、擁戰和反戰的許多民主國家內部各有擁戰和反戰的聲音一樣，政府和民間不可能也不應該是鐵板一塊。在價值順位和國家利益的考慮上，民主社會的公民都應

該有自己的獨立思考和表達。

第二，國際（包括參戰國內部）普遍強烈的反戰聲音，並不只是一邊一派的立場，其所堅持衛護的是人類經歷數千年的爭戰殺戮後所終於達成的一組普世共識。

這組共識有三個主要成份：生命尊嚴和平的無上價值，人權、人道與和平的國際規範，以及多邊協商的原則。這組普世的共識雖然因為諸多強權不願受其約束而不能充分發揮作用，但是這個共識的繼續存在與否，以及其堅持與加強，卻是國際社會是否會重歸叢林法則的轉捩點，也是人類是否還可以對世界和平懷抱希望的分水嶺。這回全球反戰聲音所以史無前例的響亮，其原因並不只因為這次戰爭對伊拉克人民的蔑視和傷害，更是因為上述普世共識正面對被扭曲、摧毀和逆轉的立即而明顯的危險。

第三，台灣的人民不能厭惡戰爭與渴望和平而同時自外於這種普世共識，也不能自外於這組共識及其堅持而同時冀望國際民意重視我們所面對的戰爭威脅，更不能自外於這組共識及其堅持而同時期待我國如被侵略時會有國際的支持與援助。我們不能忘記，只有世界唯一

超強如美國才膽敢明目張膽地自外於這組共識，而即使在美國內部，反戰的聲音已經越來越強烈響亮，也只會越來越強烈響亮。

第四，所幸台灣已經捨棄鐵板一塊的威權體制而成爲一個民主國家，不論政府是否別無選擇而支持美國，我們一般公民仍然可以義無反顧地選擇站上述普世共識的這一邊。事實上，正因爲政府支持美英而且在支持的言行中有諸多不當不智之處，我們更應該堅持生命尊嚴和平的無上價值，有關人權、人道與和平的國際規範，以及多邊協商的原則等普世共識，不但反對美英聯軍對伊拉克的侵略，而且也表達對國際關係瀕臨回歸叢林法則的憂慮和關注。

透過這次「靜走」活動，我們希望表達下列的訊息和要求：

一、政府支持美英開戰的立場不能代表整個國家、社會和人民。鑑於台灣困難獨特的國際處境，我們要求政府對其已有之不當與不智的言行及其背景成因，進行全面的檢討與反省；

二、美英政府應尊重人道、人權與和平的普世價值與規範以及多邊協商的原則，不能讓目前進行的戰爭成爲國際關係回歸叢林法則的開始；

三、政府的實際作爲應限於對伊拉克人民的人道援助，並且盡量透過具有公信力的獨立國際非政府人道組織（如「無疆界醫生」或 Oxfam）進行援助。

關於靜走

靜走 (vigil) 是一個具有宗教淵源的活動，講究靜走時對靜走主題的個人省思，靜走後的交換體驗，以及力求客觀理性的資訊提供。即使您不是宗教信仰者，我們相信目前猶在進行的戰爭以及其所牽涉的和平議題，要求我們以類似宗教情操的肅穆心情來省思和對待。

希望您加入我們，讓這場靜走能持續到這場戰爭結束爲止。

靜走 (vigil) 的精神和形式

- 具有宗教淵源的 vigil 包括靜坐和（繞圈）
- 靜走，現在已經普遍成爲一種（世界或一國）公民以一種近乎宗教情操的肅穆心情來表達意見或立場的方式。
- 顧名思義，靜走要靜，注重參加者對靜走主題的省思以及日復一日的堅持不敲鑼打鼓，不眾聲喧嘩。
- 凡是贊成主辦團體聲明與靜走的精神與形式的人都歡迎參加，時間長短不拘。
- 個人的體驗與觀點可以在靜走時所舉的招牌或靜走後的討論中表達。
- 這次靜走每日一小時，直到戰爭結束爲止。
- 靜走是「以媒體注目爲成敗標準」以外的另一種公民活動形式。歡迎您來參加這個實驗，共同追求台灣民主實踐的多元化。

致 美國總統布希先生

自 台灣人權促進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性別人權協會
 人本教育文教基金會
 台灣促進和平基金會
 工人立法行動委員會

總統先生：

雖然沒有使用「勝利」的字眼，您今天的演說事實上還是一個勝利宣言。可惜的是，台灣和貴國雖然一直維持緊密的關係，我們卻無法向您祝賀您的勝利，因為雖然您贏了，海珊的獨裁政權也崩潰了，但是整個世界因為您的勝利所輸掉的卻遠遠超過您所贏得的。也許您也會想聽聽我們為甚麼會有這樣的判斷和結論。

首先，您的勝利只是更進一步證明了這場戰爭是不義的侵略之戰。

還記得您發動前所提出來的三大理由嗎？

第一是伊拉克所貯存的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幾十萬大軍加上無數高科技偵察設備，為甚麼到今天還找不到它們？

第二是伊拉克和「基地」的合作

與聯繫：為甚麼以同樣的優越條件，您也還找不到任何上得了檯面的證據？

第三是伊拉克強大的武力對中東甚至世界和平的威脅：這場戰爭不正證明了海珊是如何不堪一擊嗎？

這些都是您自己信誓旦旦地說過的話，也是您不顧國際質疑一意孤行而證明您自己錯了的話。這使我們和國際上很多人一樣，相信您另有不能明說的暗盤目的，也懷疑您最後才提出來的「解放」伊拉克的說詞（您不也剛「解放」過阿富汗嗎？現在的阿富汗是甚麼樣的「民主阿富汗」？）。

為了這些不能明說的目的而顛倒是非，點燃戰火；而讓伊拉克人民飽受戰火蹂躪，流離失所；而使聯合國更加脆弱，國際規範徒成具文。這不是任何一個文明國家的領袖所應為，更不是以世界領袖自居的國家的總統所應為。

作為世界公民，我們必須向您所發動的這場侵略戰提出最嚴重的抗議和譴責。

其次，這場雖然以反恐為名，但事實上反恐早已有一個只要美國支持就能有效運作的良方。

沒錯，我們指的正是您反對最力的國際刑事法院（ICC）。這個國際機制所處理的戰爭罪行、殘害人類罪行、殘害人群罪行和侵略罪行，正是本來可以合全人類之力懲處類似九一一罪行的最合乎國際法治原則的機制，也是全球絕大多數國家同心贊成而終於設立的機制。

沒有美國的參與，這個機制難以發揮作用。但是，如果有貴國的參與和領導，國際刑事法院卻絕對可以為人類的法治文明樹立一個新的里程碑。

可嘆的是，為了在出兵境外「單邊」行動的方便，貴國政府先是阻擾國際刑事法庭的設立，繼之稀釋其管轄權，再繼之以要求美國人民不受 ICC 的管轄，最後是您下令完全從 ICC 撤出。為甚麼？是因為怕像這次侵略伊拉克，美國軍人和官員將必須面對國際刑事法院的裁判嗎？

如果如此——而看來也如此——那麼您應該可以瞭解，當您說伊拉克之戰不過是反恐行動的一個階段

時，為甚麼全世界的有識之士聽了都心驚膽顫而引以為憂了：當反恐的正當目的變成美國主宰全球的不當手段，人類經歷兩次世界大戰所建立起來的有關和平和正義的多邊共識將毀於一旦，我們的世界也將重歸弱肉強食的叢林法則。

一個全球最強大的國家不能只是世界的軍事領袖，還必須是世界的道德領袖，權力必須和責任相伴；您就任以來的作為走的卻是促使人類文明倒退的方向。我們在這封信裏所說的如果是來自西方世界的反戰人士，您也許耳熟能詳。這次這樣的異議和抗議聲音來源卻是極為依賴貴國的台灣，或許有其值得您聆聽之處吧。

事實上，這也是許多貴國有識之士的聲音。歷史證明，「力即理」（Might makes right）無法長久得逞，敬請三思。

一群渴望 ICC 所象徵的
文明世界的台灣公民



寶貝女兒要搬家——

許珽靈（婦女新知基金會第十一期志工）

電話那頭好友秀芸哭得好傷心，看來她們母女倆又起齟齬了。

秀芸一生坎坷，爸爸當年只是個士官長，軍隊調動頻繁，收入微薄再加上食指浩繁，身為家中老大的她，在那動蕩困頓的日子裡就順理成章的扛起弟妹生活的照顧了。誰也沒想到她被環境打造出來的堅毅不拔的個性，竟能夠在日後婚姻觸礁時帶著她跟女兒挺過來，我們都為她的堅強喝采！

可能也是一種補償的轉移作用吧！她對女兒一向是有求必應，只怕她餓著、凍著，至於家事就由老媽一人全包了。如今女兒已大學畢業並且也有一份收入不錯的工作；遺憾的是，不要說從來不知貼補家用回饋辛苦的媽媽，連最起碼的倒垃圾、洗杯子都不肯分擔。下班拖著一身疲憊的秀芸看到這個景象不免要唸她幾句，她立刻比媽媽還兇的頂嘴，完全無視於她媽媽一人獨撐的艱辛。最近，更變本加厲的連男友都帶回家過夜，把個秀芸氣得全身直抖，她小姐卻忝不知恥的丟來一句：「怎麼？看不過去是不是？那我搬好了，我已經成年了，我可以獨立自主了。」事已至此，秀芸

覺得自己一再讓步的結果不但沒使女兒懂得反思，反而弄到彼此水火不容，她不想再忍讓，她也期待有個優質的生活；於是脫口而出：「好啊！妳就搬嘛！」。事後想想，這樣算不算拋棄子女？會不會吃上官司呢？

我安慰她：「女兒已成年，又有收入可養活自己，她在家裡造成妳這樣的精神壓力及體力沉重的負擔，已屬大逆不道，現在她既然主動提出要搬家，就讓她搬吧！以妳們的狀況，在法律上不只她可以請求搬家，妳也一樣可以命令她遷出。而且，母女雖從此分住兩地，血緣關係並不因此中斷，妳還是可以適時表達妳的關心；而且啊，她從此必須自己獨力解決生活上的一切，說不定也有助於她對母愛浩瀚的憬悟喲！」此刻，我感覺電話那頭的秀芸好像如釋重負了。

更正啟示

新知通訊第 248 期第 27 頁[我的女兒可以跟他兒子結婚嗎?]一文倒數第二段第三行[...就變成親等相同]更正為[就變成二親等]，若造成困擾請見諒，謝謝！

性別沒有區隔・職涯任我選擇

主辦單位：青輔會

承辦單位：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大專輔導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

◆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10月3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10月17日（星期五）／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4日（星期五）／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性別與職業選擇－職場現況掃描與工作趨勢
- 二、專題座談：突破・賦權與增能的女性－產業多樣發展與女性典範
- 三、專題研討：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四、分組研討：〔職場新鮮人〕案例研討及諮輔策略設計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婦女新知基金會：02-2502-8715 聯絡人：林以加

高中職老師性別與職業生涯規劃研習營

活動時間／地點：

【北區】92年9月19日（星期五）／國立臺灣師範大學教育大樓 202 國際會議廳

【中區】92年9月26日（星期五）／維他露基金會 2F 簡報室

【南區】92年10月23日（星期四）／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演講廳

◆ 活動內容：

- 一、專題講座：工作趨勢與性別－職場掃描與發展趨勢、從多元角度談工作多樣化
- 二、專題講座：職涯輔導與性別平等－諮輔多元觀點的實踐
- 三、分組研討：【高中組】跨越人文/科技的性別鴻溝、【高職組】就業面面觀與升學預備
- 四、職涯諮輔活動實例分享與綜合討論

◆ 活動洽詢與報名專線：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 02-2363-8841 聯絡人：賴友梅

義賣特區

感謝 楊玲玲教授及新自然主義股份有限公司
 捐贈書籍義賣，所有義賣之款項，
 將全數捐贈婦女新知基金會，作為推動兩性平權之基金。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防癌養生藥膳**
楊玲玲教授（藥學博士、嘉義大學生命科學院長） 編著
每本義賣價 210 元（含 10 元郵資）

本書將告訴您體質之鑑別、補益中藥之認識、如何設計防癌藥膳、惡性腫瘤病人之藥膳、緩和醫療病房之藥膳以及養生農業。

限量兩百本，預購從速！

- **漫畫台灣史（一套十冊）**
吳密察教授（台大歷史系副教授） 總策劃
每套義賣價 1200 元（郵資另計）

本套書以台灣本土的觀點編寫，以漫畫的形式呈現，引用最新的歷史研究結果。書中記載了千百年來台灣所經歷的多次政權替換，以及先後來到這塊土地落地生根的族群與住民，不僅完整呈現歷史的發展脈絡，更反映各階段台灣人的生活方式與價值觀，以補足現有書刊的不足。

限量一百套，歡迎訂購！

訂購單【請回傳至婦女新知基金會 02-2502-8715】

我想訂購 ● 認識中藥——戰勝癌症（一） _____ 本

● 漫畫台灣史 _____ 套

共計金額 _____ 元

感謝您的義買，請留下您的大名及聯絡方式，我們將主動與您聯絡。
 再次感謝您的支持！

您的大名： _____ 聯絡電話： _____

重建新生活。(台灣立報 92/04/04 第12版)

女性出頭天

開創事業第二春

學者研究發現，半數台灣女性創業家平均初創投資金額在新台幣50萬元以下，62%沒有正式公司結構，顯示女性創業尚在啟動階段；青年輔導委員會鼓勵婦女創業，開辦「飛雁專案」輔導系列課程，過去3年來，已有4000人次參與，200多人善用團隊力量與資源，邁出創業的第一步。(民生報 92.4.23 第A4版)

家庭主婦開創事業

憑藉醃製家常口味的酸白菜，官田鄉民陳麗美和住家附近五位家庭主婦，靠著自己的力量，開創出屬於自己的經濟奇蹟。現在，娘子軍們的客戶已有六十幾家餐廳，這群原本專職的家庭主婦，在失業率居高不下的就業市場職中找到事業第二春，憑著女人的執著，現在個個成了「女強人」。(自由時報 92/04/21 第12版)

台灣青少年性開放
性觀念仍有待加強

「張老師」基金會執行秘書涂喜敏指出，台灣地區的青少年性行為已透露若干驚人的現象，除了青少年初次性行為逐年下降，有的甚至下降到13至15歲，未成年小媽媽居世界之冠。(台灣立報 92/04/04 第12版)

性解放過頭？

大學網站出現人獸交

中央大學性別研究室網站，因出現「人獸交」照片而再次成為學界關注焦點，由於中央大學學術網路與性解放網頁連結，教育部電算中心即於昨日早上緊急截斷該網業的超連結，並將於17日召開管理委員會，討論是否永久關閉這項超連結。何春蕤目前不在國內，只透過聲明指出，該網頁只是實際呈現「動物戀」的社會存在。(台灣立報 92/04/11 第11版)

子宮頸癌好發年齡

逐年下降

依衛生署癌症發生率統計報告，子宮頸癌發生率長期居台灣婦女癌症之首，婦產科醫師指出子宮頸抹片檢查能有效降低子宮頸癌的發生率

及致死率，在臨床診療研究結果，發現北市子宮頸癌病變的好發年齡，由平均卅歲，正逐漸下降中，甚至有四例未滿廿歲，這或許與性觀念之開放有關。(中國時報 92/04/03 第19版)

在台灣受教 男女平等

就我國近年來高等教育的發展狀況可以發現，台灣男、女接受高等教育的情況，和歐美國家差不多。以高教女性學生比率而言，美國為55.5%，紐西蘭為57.3%，台灣則是50.5%。我國兩性的教育機會已邁入平等的階段。(台灣立報 92.4.14 第3版)

靖盧偷渡者懷孕

可依意願進行墮胎

內政部長余政憲10日證實這項訊息，強調將在徵得大陸偷渡客同意下，根據優生保健法相關規定，協助其接受人工流產。他說，許多在靖盧收容的大陸偷渡客根本不知道肚子裡小孩的爸爸是誰，因此，在當事人沒有意願生小孩的前提下，加上許多小孩回到大陸後，由於媽媽無力或不願撫養，將

面臨被賣掉命運，因此基於人道考量，內政部願意按當事人的意願協助處理。(台灣立報 92.4.11 第11版)

非我族類？

內政部荒誕的單身稅構想後，經建會隨即提出台灣新生兒的父母享有稅負抵免優惠，鼓勵生育手段盡出，但對於靖盧大陸女子所生的子女，卻因困擾財政支出而擬以墮胎伺候，儼然成為生物觀點的人口論，而更為諷刺的是，這些大陸女子懷的多半都還是「台灣種」。內政部原本計劃開放大陸女子人工流產的動機不見得純良，財政拮据的因素恐怕大於人權考量，相較於大陸女子而言，非中國國籍的外籍勞工所受到的人口控管更為不堪。我國目前引進外勞入境工作前，規定女性外勞不得懷孕，並且必須取得「未懷孕」的體檢「合格」證明在台灣工作後一旦懷孕也將面臨遣返的命運，這種由公部門帶頭對「非我族類」懷孕歧視的作法，似乎甚麼看都顯得可鄙。(自由時報 92.4.12 第17版)

陳文茜不提告訴指蔡啟芳污辱女性選民 民生進步黨籍立法委員蔡啟芳一席「乳房交際說」，間接污辱無黨籍立委陳文茜；陳文茜昨天向媒體表示，蔡啟芳和另一民進黨籍立委林重謨一樣，侮辱到的是提名他們的政黨及投票支持他們的女性選民。陳文茜感慨的表示，如果因為與某個女性的政治立場有所差別、不同意她的政治意見，而這名女性過去好像沒什麼男朋友，且被台灣社會認為嫁不出去，大家就會罵她是老處女或同性戀；相對的，這名女性過去有男朋友、男性緣份也比較好，大家又會說是妓女。(台灣立報 92.4.3 第12版)

內政府反駁人權污點 婦團搖頭

內政部家暴暨性侵害防治委員會執行秘林慈玲表示，內政部於3年前設立的「113 婦幼保護專線」，於去年一年內，總計接獲超過一百萬通電話，顯示此專線已然發揮保護、安置及協助受害者的功能。婦女新知基金會秘書長伍維婷指出，雖「113專線」求助

人數高達百萬，但在社工人力嚴重不足的情況下，其中真正進入輔導階段的個案又有多少？此外，針對加害者處遇計劃卻是以牛步的緩慢速度在進行，加上第一線處理案件的警察又普遍缺乏性別意識，恐怕其落實程度令人質疑。(台灣立報 92.4.3 第12版)

五就業性別歧視案 各罰鍰一萬

台北市兩性工作平等委員會昨天審議五件招募歧視案件，包括市立醫院、國立大學、安養中心等單位，在徵人時限制性別，已構成就業歧視，決定處以一萬元罰鍰。這些單位提出限女性的理由，包括「女性較細心」、「行政助理薪資低，無法養家」等，委員們認為這些舉證，都落入傳統的性別刻板印象，無法證明這些職務有性別限制的必要性，決議均構成就業歧視。(自由時報 92.4.18 第18版)

無過失重婚民法將保障 後婚有效

法務部民法親屬編研修小組，三十一日針對「善

意且無過失」的重婚效力做出最後決議，訂前婚姻自後婚姻成立起視為失效等六項。打開例外之門，允許民眾因信賴法院離婚判決，以為前婚姻不存在而有重婚情形時，例外承認前後婚姻都有效，結果出現一夫二妻或一妻兩夫等特例。大法官釋字第五五二號補充解釋，把例外情形擴大到協議離婚登記情形，但限定必須婚後的雙方都是善意無過失，才承認後婚的效力，且排除配偶惡意製造離婚判決再結婚的行。研修小組討論後決議，為了保障後婚有效，將建議修訂民法第九八八條之一規定，重婚當事人因善意且無過失而重婚，前婚姻視為消滅。（中國時報 92.4.1 第 9 版）

代理孕母執行有盲點

趙彥寧指出，當「代理孕母」納入整體的「人工生殖法草案」來看，其中法律、當事人及主管機關三者間的權利義務，已經無法用錯綜複雜來形容，首先立委版只從人工生殖機構及受術者的角度出發，完全忽視「代理者」的代孕

過程中，可能衍生的健康風險問題，以及攸關基本人權的勞動安全保障，這些重要的代孕者保險課題，在現階段草案討論中，付之闕如。至於代理孕母的法律問題，與會律師徐盛國便列舉了多項，徐盛國指出，代理孕母的契約是否能夠中途中止？又是否可以強制執行到底？像是出現危機及母體健康的問題，或是因為反悔，或是把健康問題擴大而要取消契約，在爭議期間小孩成長無法等，再加上若是民事處理，法院處理速度緩慢，可能小孩都長大了，還未審理。（民生報 92.4.8 第 A11 版）

女書排行榜出爐

性別教育奪冠

就「女書出版」而言，其推出的「性別平等教育」書系獨占鰲頭，由台灣性別平等教育協會秘書長楊佳羚所著的《性別教育大補帖》上、下冊拿下排行榜第一、二名，可見坊間極為缺乏如此完整的性別教育教戰手冊；從少男少女兩性關係啟蒙的羅曼史小說切入的《我把羅曼史變教材了》躍上

第四名，也是性別教育相關書籍。至於「非女書出版」部份，其上榜書籍樣貌豐富，婦女權益、同志議題、情慾解放、性／別教育等主題紛呈。同志相關書籍，佔了上榜書籍相當大的份量。（台灣立報 92.4.24 第 12 版）

性病患者偕伴治療

不到五成

台北市立性病防治所指出，因為約有一半的性病不帶性伴侶一起前往治療，在交互傳染的情形下，性病反而後難痊癒。依據性病所針對一百五十位性病者進行的問卷調查顯示，只有 48.1% 的患者表示會帶性伴侶一起治療，20.8% 表示想帶性伴侶來治療但卻不敢，31.2% 則肯定的表示不會帶性伴侶來治療。（自由時報 92.4.12 第 18 版）

新移民女性

伊甸辦越南新娘通譯班

為了幫助越南新娘及早適應台灣生活，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昨天特別開辦越籍新娘通譯班，由「老資格」的越南級

曾為同志機構效力

香港藝人張國榮，生前曾經表示他談的戀愛「不是世俗認為天經地義的戀愛」。2000年，他答應免費為同志組織舉辦的「10大傑出同志報導獎」擔任評判，為香港同志打氣，顯示他終肯公開其同性戀取向。(台灣立報 92/04/04 第12版)

張國榮的訃聞

台北同志叫好

張國榮家人昨日於香港報紙刊登訃聞，其中，唐鶴德以「摯愛」的身份列名居首，隨後才列名胞姊張綠萍、姊夫麥法誠等家屬。這份訃聞在香港引起街談巷議，大都認為是唐唐以家屬身分出而治喪，並「委婉表達相互關係」，可謂前所未見的「創舉」。(中國時報 92.4.5 第26版)

騷擾同袍？替代役男遭九人圍毆

彰化市保四總隊一名林姓替代役男被指是同性戀且騷擾同袍，近來連續三次分別被九名役男叫到營區頂樓圍毆，前天被打成重傷往秀傳醫院救治，彰化警方傳喚

涉嫌的九名替代役男，昨天依重傷害罪嫌移送法辦。(聯合報 92.4.29 第A13版)

社會

網路求愛同居

虛擬出軌

台灣女性網站 she say 最近再推出全球唯一的「同居理想國」遊戲，網友的熱烈回響。許多不滿足現實生活的已婚人士，瞞著伴侶偷偷在網路與人同居。這些已婚族並不避諱公開他們已婚的身份。而想要體驗同居的女網友多於男網友，理想國中女盛男衰。(中國時報 92.4.5 第3版)

男方不願分手刀劍相向
女子負傷奪門呼救

台北縣淡水鎮溫姓女子自宅與男友王福鳴衝突，溫女遭男友持利器殺傷奪門呼救；警方趕到現場時，王福鳴卻墜樓身亡，警方在大樓頂發現大量血跡，研判死者從此處跳樓自殺。(聯合報 92.4.29 第A13版)

離婚前偷情？

等待改嫁費斷炊

桃園縣劉姓男子與妻子離異後，允諾提供三年的「等待改嫁費」，但不到一年就從前妻日記發現前妻離婚前有婚外情，還同時和二人偷情，並在日記詳載親熱情節，劉姓男子氣不過，不但中斷對前妻的供給，還要她償還已付出的卅多萬元生活費。(聯合報 92.4.29 第A13版)

爭取孫女監護權

公婆輸給大陸媳

嫁來台灣六年多的代姓大陸媳婦，公婆以她未照顧兩名稚齡女兒，有不當行使親權為理由，訴請法院停止她對女兒監護權，改由兩老監護。法官調查後發現，代女是因時常遭受老公婚姻暴力，又未獲得丈夫給付生活費，不得不將女兒留給公婆，自己外出工作，並沒有濫用親權。(中國時報 92.4.19 第8版)

假陽具 硬行房

妻子求去

一對結婚三十五的夫妻，老公因糖尿病影響性能力，和妻子十多年

未行房後，兩年前突然強行使用假陽具行房。妻子決定求去。台灣高等法院認為，使用假陽具強硬行房，已構成不堪同居虐待的離婚理由，判准這對夫妻離婚。高院指出，所謂夫妻一方受他方不堪同居虐待，並不是以他方出於虐待的主觀意思為要件。如果，配偶一方的行為有侵害對方人格尊嚴和人身安全，且在客觀上超過夫妻通常可以忍受的程度，並危及婚姻關係的維繫，就是「不堪同居虐待」。(中國時報 92.4.8 第 8 版)

蔡啟芳失言

移送立法院紀委會
繼國民黨立委游月霞因「講粗話」被移送立法院紀律委員會之後，立法院院會昨天也通過國、親兩黨的提案，將民進黨立委蔡啟芳移送紀委會。蔡啟芳是因四月一日在立法院議場內說出「陳文茜說她的乳房是交際用的，我也想跟她交際一下」的談話，被國民黨主委認為不安，發起連署將蔡啟芳移送紀委會。婦女新知基金會等婦女團體昨

天赴民進黨中央，演出行動劇，要求民進黨約束黨籍立委對女性發表歧視言論，並送交一封「別讓少數男性立委毀了民進黨的形象」公開信給陳水扁主席，由婦女部主任葉宜津代表接受。要求懲處立委蔡啟芳、林重謨對女性歧視的言論，婦女部主任葉宜津昨天表示，她向黨主席陳水扁報告此事，陳主席也支持婦女團體、民進黨婦女部採高標準處理。婦女團體昨天在民進黨中執會召開前，(自由時報 92.4.9 第 5 版)

國際

男女分班 男生念更好
英國一項研究顯示，男生在全是男生班級上課，成績會較佳。由於英國男生成績一直落後女生，英國政府委託劍橋大學進行的這頭研究，希望找出阻止男生成績進一步下滑的原因，結果得到上述發現，認為「男女分班」比「男女合班」對男生的學習有益。(聯合報 92.4.28 第 B5 版)

英性病氾濫 已到危機水平

英國的性氾濫問題已到了「危機」的水平，有醫學院教授指責政府在過去數年未採取有效的對策。未婚少女懷孕至今仍居歐洲首位，他認為英國的性衛生狀況還會進一步惡化。(台灣立報 92.4.18 第 12 版)

美人權報告 台灣遭點名

美國國務院 3 月 31 日公佈 2002 年國際人權報告。台灣受批評的部分為台灣女性受到歧視與暴力對待、孩童被迫賣淫與受虐、社會對原住民的歧視、勞工集會結社罷工的權利受到限制。台灣部分佔 14 頁篇幅，總論肯定台灣經濟自由、執政當局基本上尊重個人人權，但是在某些領域仍然有問題，包括警方虐待嫌犯，以及女性、孩童和原住民遭到不平等對待。(民生報 92.4.2. 第 A4 版)

詳細新聞請上新知網頁瀏覽
<http://www.awakening.org.tw>

♀♂♀♂♀♂♀♂♀♂

日期會務

- 4/1(二) 台北電台專訪
- 4/2(三) 北市社盟會議/台視專訪/劇團上課
- 4/3(四)
- 4/4(五) 姑/孤娘廟記者會/漢聲電台專訪/警廣花蓮台
- 4/5(六)
- 4/6(日)
- 4/7(一) 1:30 女人讀書會"末路狂花"3:30 社工督導/台權會反戰會議
- 4/8(二) 3:30 周氏電子報編輯會議/北醫介紹新知/家暴法修法(內政部)/至 DPP 抗議
- 4/9(三) 3:30 康寧護校"玫瑰的戰爭"/微軟/劇團討論
- 4/10(四) 實踐大學訪問
- 4/11(五) SH 手冊專家諮詢會議(14:30)/實習團督
- 4/12(六) 反戰遊行&文藝晚會/中央性別主責機關公聽會
- 4/13(日) 反戰靜走(維、娜、瓊)
- 4/14(一) 松山工農演講(性別教育)/政大 IMBA 訪/民進黨時事沙龍
- 4/15(二) 第八次常務會議
- 4/16(三) 志工聯誼"內湖中永山"康寧護專玫瑰的戰爭/反戰靜足/517 籌備會議/教育部社教司開會
- 4/17(四) 北市社福委員會/師大英語系介紹新知/集遊法記者會
- 4/18(五) 面談實習生/實習團督/實踐社工系訪問
- 4/19(六) 中央性別主責機關公聽會
- 4/20(日) 員工旅遊
- 4/21(一) 員工旅遊
- 4/22(二) 實習生面談/斐琪訪談/法律組會議
- 4/23(三) 選舉制度討論/反戰靜走
- 4/24(四) 10:30 民法督導會議,1:30 志工訓練/靜宜玫瑰的戰爭
- 4/25(五) 長庚技術學院(玫瑰的戰爭)/子女姓氏公聽會
- 4/26(六) 中央性別主責機關公聽會/家事事件法會議/白鵝幼稚園演講(性別教育)/反戰靜走
- 4/27(日)
- 4/28(一) 1:30 女人讀書會/教育部「兩性平等教育專刊」座談會議/台北大學老師訪談
- 4/29(二) 性平會立院溝通/實習生面談
- 4/30(三)

銘謝以下捐款人

2003 年 4 月

謝小岑 1000 元

潘淑滿 2000 元

李元晶 1000 元

林慧玉 1000 元

捐款 26220 元

◎本收據由電腦印錄，寄款人請勿填寫。
◎寄款人請注意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收據	
收款帳號	
存款金額	
電腦紀錄	
經辦局收款戳	

寄款人收執聯

收據號碼：

◎存款交易代號請參見本單背面說明。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主管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虛線內備機器印證用請勿填寫

◎ 帳戶本人存款此聯不必填寫，但請勿撕開。

郵政劃撥儲金存款通知單	
收帳號	1 1 7 1 3 7 7 4
款戶名	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
新臺幣	
(請用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零等並於數末加一整字)	
經辦局收款戳	姓名
	寄款人
	通訊處
	電話
寄款人代號	



代號

婦女新知

國立婦女研究會

婦女新知基金會

250

每個月只要 166 元
 一年 2000 元
 就可以認養一個
 認真做事的團體
 喔！

我們需要你！

親愛的朋友：

為了方便您認養新知及捐款，我們提供下列的捐款方式供您選擇：

一、郵政劃撥捐款

帳號：11713774

戶名：婦女新知基金會

二、即期劃線支票

請開立抬頭「財團法人婦女新知基金會」，註明禁止背書轉讓，掛號寄至本會。

認養金額均可開立免稅證明，抵繳綜合所得稅。認養人將定期收到新知通訊及不定期活動、出版訊息。

◎ 劃撥存款收據收執聯注意事項

- 一、本收據請妥為保管，以便日後查考。
- 二、如欲查詢存款入帳詳情時，請檢附本收據及已填妥之查詢函交原存款局辦理。
- 三、本收據各項金額、數字係機器印製，如非機器列印或經塗改或無收款戳印收訖章者無效。

請寄款人注意

- 一、帳號、戶名及寄款人姓名、通訊處請詳細填明，以免誤寄。抵付票據之存款，務請於交換前一天存入。
- 二、每筆存款至少須在新臺幣十元以上，且限填至元位為止。
- 三、倘金額塗改時請更改存款單重新填寫。
- 四、本存款單不得黏貼或附寄任何文件。
- 五、本存款金額業經電腦登帳後，不得申請撤回。
- 六、本存款單以機器分揀，請勿折疊。帳戶如需自印存款單，各欄文字及規格必須與本單完全相符。如有不符，各局應婉請寄款人更換郵局印製之存款單填寫，以利處理。

通 訊 欄

- 我要買 1999 台灣女權報告，每本 20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校園性騷擾完全拒絕手冊，每本 10 元，
 _____ 本。
- 我要買騷動季刊第 _____ 期，一期 150 元。
- 我要訂婦女新知通訊，一年工本費含郵資
 400 元，一年十二期，共 _____ 年。
- 我要購買女人完全逃家系列手冊
- (一) 夫妻財產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二) 離婚篇每本 100 元，共 _____ 本。
- (三) 婚姻暴力篇每本 150 元，共 _____ 本。
- 我要「認養婦女新知」，一年 2000 元，
 _____ 年。
- 我要捐款 _____ 元
- 其他 _____

交易 0501 現金存款 0502 現金存款(無收據) 0503 票據存款
 代號 0505 大宗存款 2212 託收票據存款

此欄係備寄款人帳戶通訊之用，惟所作之言應以關於該
 次劃撥事宜為限 否則應請更換存款單重填。